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泰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雅君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再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4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3952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0,000元，及自10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3日止，本金及利息總額為20,578,7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1,60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11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（含支付命令聲請狀所附證物）2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卓榮杰